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40460 號



訂定「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者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
經營許可執照審查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者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
經營許可執照審查作業要點」

主任委員 詹婷怡